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6
2.	修訂成文法則 A38
第 2 部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	修訂第 7 條 (規例) A40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A40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A4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6.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A42
第 3 部	
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第 1 分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 修訂第 34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A44
第 2 次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8. 修訂附表第 48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A44
第 3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A46

條次	頁次
第 4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10.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A50
第 5 次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B)	
11.	修訂第 1 條 (釋義)..... A56
12.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58
13.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60
1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A66
2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 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A68
2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A70
15.	取代第 3 及 4 條..... A72
3.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A72
4.	根據第 2(5) 及 (5A) 條作出的判定等, 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74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 號條例

A12

條次	頁次
16.	加入第 4A 條 A78
4A.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78
17.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78
第 6 次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1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80
19.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82
20.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84
21.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A90
3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A90
3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A94
22.	取代第 4 及 5 條 A96
4.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A96
5.	根據第 3(6) 及 (6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98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 號條例

A14

條次	頁次
23.	加入第 5A 條 A102
5A.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102
24.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02

**第 2 分部——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登記冊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106
26.	加入第 2A 條 A106
2A.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A108
27.	修訂第 3 條 (上訴的處理) A108
28.	修訂第 4 條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A110
29.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1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30. 修訂第 23 條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A112

第 5 部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A114
32. 加入第 37A 條 A114
-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A114
33.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A116
34.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1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35.	修訂第 4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A118
36.	加入第 40A 條 A118
40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A118
37.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A120
38.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22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9.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A122
40.	加入第 37A 條 A122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A124
41.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A124
42.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26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43.	修訂第 33 條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A126
44.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A128

第 6 部

改善點票過程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45.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A132
46.	修訂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A132
47.	修訂第 77A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 A134
48.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34
49.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136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0.	修訂第 76 條 (點票)..... A140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 號條例

A22

條次	頁次
51.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40
52.	修訂第 79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142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53.	修訂第 56 條 (如何填劃選票) A142
54.	修訂第 74A 條 (無效及問題選票) A142
55.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144
56.	修訂第 78 條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146
57.	加入第 78A 條 A146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A146
58.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 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A148
59.	修訂附表 2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 格) A148

第 4 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6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50
-----	-------------------------

條次	頁次
61.	修訂第 49 條 (點票) A150
62.	修訂第 50 條 (若干選票無效)..... A152
63.	修訂第 51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A154
64.	加入第 51A 條 A154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A154
65.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A156
66.	修訂第 57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A158
67.	修訂第 70 條 (保密) A158

第 7 部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第 1 分部——《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C)

68.	修訂第 1 條 (釋義) A160
-----	-------------------------

第 2 分部——《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A)

6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A160
-----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C)	
7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62
第 8 部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	
第 1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1.	修訂第 77 條 (審裁官的委任) A164
第 2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2.	修訂附表第 46 條 (審裁官的委任) A164
第 3 分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73.	修訂第 53 條 (審裁官的委任) A166
第 9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的定義	
第 1 次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170
第 2 次分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70
第 3 次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6.	修訂附表第 32 條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 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A172

條次	頁次
第4次分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77. 修訂第2條(釋義).....	A172
第5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78. 修訂第2條(釋義).....	A174
第6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79. 修訂第1條(釋義).....	A174
第7次分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80. 修訂第2條(釋義).....	A176
第8次分部——《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81. 修訂第2條(釋義).....	A176
第2分部——將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未用的選票	
第1次分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82. 取代第39條.....	A178
39.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A178
第2次分部——《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	
83. 取代第51條.....	A178
51.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A180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 1 次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84.	修訂第 1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A180
第 2 次分部——《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85.	修訂第 2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A180
第 4 分部——其他技術性修訂	
第 1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86.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A182
第 2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87.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A182
88.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184
第 3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89.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A184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 號條例

A32

條次

頁次

**第 4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90.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A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第 1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9 年 1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選舉法例，以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改善點票過程；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2019 年 1 月 2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款指明的條文——
 - (a)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或
 - (b) 如本條例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後才於憲報刊登——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有關條文為——
 - (a) 第 2 部第 4 分部；
 - (b) 第 3 部第 2 分部；
 - (c) 第 5 部第 4 分部；
 - (d) 第 8 部第 3 分部；
 - (e) 第 9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
 - (f) 第 9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
 - (g) 第 9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及
 - (h) 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 修訂第 7 條 (規例)

第 7(5) 條——

廢除

“第 2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 2 年”。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22(1) 及 (2) 條——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42(1) 及 (2) 條——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第 42(7) 及 (8) 條——

廢除

在“該名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屬犯該罪行。”。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6.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32(1) 及 (2) 條——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部

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第 1 分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 修訂第 34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在第 34(2) 條之後——
加入
“(2A) 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上訴。
(2B)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第 (3) 及 (4) 款適用。”。

第 2 次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8. 修訂附表第 48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附表，在第 48(2) 條之後——
加入
“(2A) 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上訴。”

(2B)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第 (3) 及 (4) 款適用。”。

**第 3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 (1) 第 16(3)(a) 條——
-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 (2) 第 16(3)(b) 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 (3) 在第 16(3) 條之後——
- 加入
- “(4) 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 (6) 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 (6) 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 (5) 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 (7) 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 (7) 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 (6) 為施行第 (4) 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名第 14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 (ii) 某名第 14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
 -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 (7) 為施行第 (5) 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 (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 (B)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或
 - (ii) 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第 4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0.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 (1) 第 32(2)(ab)(i) 條——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 (2) 第 32(2)(ab)(ii) 條——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 (3) 第 32(3)(b)(i) 條——

廢除

所有“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 (4) 第 32(3)(b)(ii) 條——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 (5) 在第 32(3) 條之後——

加入

“(4)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 (6) 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 (6) 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 (5)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 (7) 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 (7) 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 (6) 為施行第 (4) 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名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 (ii) 某名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
 -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 (B)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或
 - (ii)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第5次分部——《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11.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英文文本，*objection*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1 條，中文文本，**團體選民**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b) 並非星期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a)(i) 或 (1A)(a)(i) 條編製的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32(1)(a)(ii) 或 (1A)(a)(ii) 條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12.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1A 條——

廢除第(1)款。

- (2) 第1A(4)條，列表1，第2欄——

廢除

“4(a)及6(2)(a)”

代以

“4(3)(a)(ii)及6(2)(a)及(2AA)(b)(i)”。

- (3) 第1A(4)條，列表1，第2欄——

廢除

“4(b)及6(2)(b)”

代以

“4(3)(a)(i)及6(2)(b)及(2AA)(a)(i)”。

- (4) 第1A(8)條，列表3——

廢除

“9月11日 第4(a)及6(2)(a)條

7月11日 第4(b)及6(2)(b)條”

代以

“7月11日 第4(3)(a)(i)及6(2)(b)及
(2AA)(a)(ii)條

9月11日 第4(3)(a)(ii)及6(2)(a)及
(2AA)(b)(ii)條

7月7日 第6(2AA)(a)條

9月7日 第6(2AA)(b)條”。

13. 修訂第2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在第2(1)條之前——

加入

-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 2A(2) 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 (2) 第 2(1)(b) 條——
廢除
“掛號”。
- (3) 第 2(2)(c)(iii) 條——
廢除
“及”。
- (4) 第 2(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2(2)(d) 條之後——
加入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述明如——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 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 (6) 第 2(3)(a) 條——
廢除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代以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 (7) 第 2(3)(a) 條——
廢除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代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 (8) 第 2(3)(b) 條——
廢除
“2014 年之後任何一年 (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的 9 月 3 日”
代以
“2018 年之後任何一年 (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的 8 月 30 日”。
- (9) 第 2(3)(b) 條——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 (10) 第 2(3)(c) 條——
廢除
“2014 年之後任何一年 (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的 7 月 3 日”
代以

“2018 年之後任何一年 (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的 6 月 30 日”。

- (11) 第 2(3)(c)(i) 條——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 (12) 第 2(3)(c)(ii) 條——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 (13)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5A) 在不局限第 (5) 款的原則下，如——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 (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 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 (14) 第 2 條——

廢除第 (6) 款。

1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 (4) 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 (4) 有關通知書須述明——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 3 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b)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

- (a)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第 16(4) 或 (5) 條；或
- (b)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第 32(4) 或 (5) 條。

2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 (1) 上訴人須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a) 審裁官；
 - (b) 選舉登記主任；
 - (c) 就反對而言——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有關資料——

- (a) 可在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中提供；
- (b) 如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可在第 2(2)(c) 條提述的申述中提供；或
- (c) 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可在第 2A(4)(b) 條提述的書面申述中提供。”。

15.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 3 及 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 2(5)(a) 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 (2) 審裁官如根據第 2(5)(b) 或 (5A) 條或第 2A(5) 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 (4) 就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在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5) 在本條中——

一方 (party)——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選民；
-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4. 根據第 2(5) 及 (5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如根據第 2 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 (3) 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 2(5)(a) 條，維持有效；或
 - (b) 審裁官根據第 2(5)(b) 或 (5A) 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 (2) 如就——
 - (a) 根據第 6(1)(a) 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 (b) 根據第6(1)(b)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相關的聆訊——
-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或
-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2(4)(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3個工作日；
- (ii) 於第2(4)(b)(ii)、(iii)或(iv)(B)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 (iii) 於第2(4)(b)(i)或(iv)(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9月17日或之前。”。

16.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4A.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 2A(5) 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
或
-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7.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6(1) 條——

廢除

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審裁官——

- (a) 根據第 2(5)(b) 或 (5A) 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 (b)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6(2) 條，在“2(5)(b)”之後——

加入

“或(5A)”。

(3) 在第6(2)條之後——

加入

“(2AA) 根據第2A(5)條作出的判定——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i) 該年的6月1日;及

(ii) 該年的7月11日;或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i) 該年的8月1日;及

(ii) 該年的9月11日。”。

(4) 第6(3)條,在“2(5)(b)”之後——

加入

“或(5A)條或第2A(5)”。

(5) 第6條——

廢除第(4)款。

第6次分部——《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18.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英文文本, *subsector register*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 (b) 並非星期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9.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2A條——

廢除第(1)款。

- (2) 第2A(4)條，列表1，第2欄——

廢除

“5(1)(aa)及7(2)(aa)”

代以

“5(3)(a)(ii)及7(2)(aa)及(2AA)(b)(i)”。

- (3) 第2A(4)條，列表1，第2欄——

廢除

“5(1)(ab) 及 7(2)(ab)”

代以

“5(3)(a)(i) 及 7(2)(ab) 及 (2AA)(a)(i)”。

(4) 第 2A(8) 條，列表 3——

廢除

“9 月 11 日 第 5(1)(aa) 及 7(2)(aa) 條

7 月 11 日 第 5(1)(ab) 及 7(2)(ab) 條”

代以

“7 月 11 日 第 5(3)(a)(i) 及 7(2)(ab) 及
(2AA)(a)(ii) 條

9 月 11 日 第 5(3)(a)(ii) 及 7(2)(aa) 及
(2AA)(b)(ii) 條

7 月 7 日 第 7(2AA)(a) 條

9 月 7 日 第 7(2AA)(b) 條”。

20.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1) 條之前——

加入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 3A(2) 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3(1)(b) 條——

廢除

“掛號”。

(3) 第 3(2)(c)(iii) 條——

廢除

“及”。

- (4) 第3(2)(d)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3(2)(d)條之後——

加入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述明如——

-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 (6) 第3(4)(ab)條——

廢除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

代以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29日”。

- (7) 第3(4)(ab)條——

廢除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

代以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

- (8) 第3(4)(b)條——

廢除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

代以

“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30日”。

- (9) 第3(4)(b)條——

廢除

“7月2日”

代以

“6月29日”。

- (10) 第3(4)(c)條——

廢除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

代以

“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30日”。

- (11) 第3(4)(c)(i)條——

廢除

“9月2日”

代以

“8月29日”。

- (12) 第3(4)(c)(ii)條——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13)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6A) 在不局限第 (6) 款的原則下，如——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 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14) 第 3 條——

廢除第 (7) 款。

21.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

- (b) 有關申索或反對是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及
 - (c)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
-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6月29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 (4) 有關通知書須述明——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4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b)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規例》第 32(4) 或 (5) 條。

3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 (1) 上訴人須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a) 審裁官；
 - (b) 選舉登記主任；
 - (c) 就反對而言——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有關資料——
 - (a) 可在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中提供；
 - (b) 如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可在第 3(2)(c) 條提述的申述中提供；或

- (c) 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可在第 3A(4)(b) 條提述的書面申述中提供。”。

22. 取代第 4 及 5 條

第 4 及 5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4.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 3(6)(a) 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 (2) 審裁官如根據第 3(6)(b) 或 (6A) 條或第 3A(5) 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 (4) 就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在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 (5) 在本條中——
一方 (party)——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投票人；
-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5. 根據第 3(6) 及 (6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如根據第 3 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 (3) 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 3(6)(a) 條，維持有效；或
 - (b) 審裁官根據第 3(6)(b) 或 (6A) 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 (2) 如就——
 - (a) 根據第 7(1)(a) 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 (b) 根據第 7(1)(b) 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 (3) 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者) 相關的聆訊——
 -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11 日期間 (包括該兩日) 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1 日期間 (包括該兩日) 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 3(3)(a) 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 3 個工作日；
 - (ii) 於第 3(3)(b)(ii)、(iii) 或 (iv)(B) 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iii) 於第 3(3)(b)(i) 或 (iv)(A) 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c)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提出者) 相關的聆訊，於第 3(5) 條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之後——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

- (4) 儘管有第 (3)(c) 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 2A 或 3(5A) 條延後，並在有關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之後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須不是惡劣天氣警告日) 當日或之前，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23.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5A.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 3A(5) 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4.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1) 條——

廢除

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審裁官——

- (a) 根據第 3(6)(b) 或 (6A) 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 (b)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7(2) 條，在“3(6)(b)”之後——

加入

“或 (6A)”。

(3)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A)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7 日期間 (包括該兩日) 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 (包括該兩日) 予以覆核——
 - (i) 該年的 6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7 月 11 日；或
-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期間 (包括該兩日) 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 (包括該兩日) 予以覆核——
 - (i) 該年的 8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9 月 11 日。”。

(4) 第 7(3) 條，在“3(6)(b)”之後——

加入

“或 (6A) 條或第 3A(5)”。

- (5) 第 7 條——
廢除第 (4) 款。

第 2 分部——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修訂《鄉郊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2) 及 (3) 款的原則下，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須述明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申索或反對。”。

26.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 (1) 上訴人須就有關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a) 審裁官；
 - (b) 選舉登記主任；
 - (c) 就反對而言——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有關資料——
 - (a) 可在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中提供；或
 - (b) 可在第 2(2)(c) 條提述的申述中提供。”。

27. 修訂第 3 條 (上訴的處理)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 “(3) 在不局限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申索或反對。”。

28. 修訂第 4 條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第 4(2) 及 (4) 條，在“3(2)”之後——

加入

“或 (3)”。

29.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7(1) 及 (2) 條，在“3(2)”之後——

加入

“或 (3)”。

第 4 部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30. 修訂第 23 條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在第 23(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及
- (b) 該人就發布該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
 - (i) 電費；
 - (ii)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第 5 部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 條——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

代以

“被”。

32.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某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 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 (3) 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3)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2A(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2B(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33.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13A)(b) 條——

廢除

“按照第 37(2)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37(2) 條”。

34.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80(3) 條——

廢除

“選票被按照第37(2)條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

代以

“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

**第2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F)**

35. 修訂第40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40(2)條——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代以

“被”。

36. 加入第40A條

在第40條之後——

加入

“40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 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 (3) 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3)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4(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5(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 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37.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52(8)(b) 條——

廢除

“按照第 40(2)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40(2) 條”。

38.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8(3) 條——

廢除

在“因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的決定。”。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9.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 條——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

代以

“被”。

40.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 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 (3) 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3)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0(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1(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41.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8)(b) 條——

廢除

“按照第 37(2)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37(2) 條”。

42.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7(3) 條——

廢除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選票按照第 37(2) 條被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

代以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

**第 4 分部——《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43. 修訂第 33 條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第 33(3) 條——

廢除

“須藉蓋上“DECEASED”及“已故”或“DISQUALIFIED”及“喪失資格”的字樣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

代以

“被”。

(2) 在第 33(3) 條之後——

加入

- “(3A) 如某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 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 款，在某選票上劃掉，而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則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 (3B) 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3B)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17(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18(3) 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 款，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44.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第 63(9) 條——

廢除

在“，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3(3) 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裁定不點算該選票。”。

第 6 部

改善點票過程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45.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7)(b) 條——

廢除

在“(h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及 (ia) 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6. 修訂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6(6)(a)(ii) 條——

廢除

“56(2)”

代以

“56(2A)”。

(2) 第 76(6)(b) 條——

廢除

在“(f)”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ga) 及 (hc) 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7. 修訂第 77A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A(4)(b) 條——

廢除

在“(h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及 (ia) 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8.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在第 80(1)(g) 條之後——

加入

“(ga) 沒有按照第 56(2) 條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 第 80(1)(h) 條——

廢除

“56(2)”

代以

“56(2A)”。

(3) 第 80(1)(i) 條——

廢除

“及”。

(4) 在第 80(1)(i) 條之後——

加入

“(ia)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

-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劃掉；或
-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劃掉；”。

(5) 第 80(2) 條——

廢除

“56(2)”

代以

“56(2A)”。

(6) 第 80(3) 條——

廢除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代以

“現宣布在不抵觸第 (1)(ia) 款的條文下，”。

(7) 第 80(4)(a) 條——

廢除

“(ha)、(hb)、(hc) 或 (i)”

代以

“(ga)、(ha)、(hb)、(hc)、(i) 或 (ia)”。

49.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2)(b)(ii) 條——

廢除

“56(2)”

代以

“56(2A)”。

(2) 第 81(3) 條——

廢除

所有“56(2)”

代以

“56(2A)”。

(3) 第 81(6)(h) 條——

廢除

“及”。

(4) 第 81(6)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j)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劃掉；或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 條劃掉。”。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0. 修訂第 76 條 (點票)

第 76(5)(b) 條——

廢除

“及 (i) 條描述的選票”

代以

“、(ha) 及 (i) 條描述的選票，”。

51.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78(1)(h)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78(1)(h) 條之後——

加入

“(ha) 記錄投予某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 條劃掉；”。

(3) 第 78(2)(a) 條——

廢除

“或 (i)”

代以

“、(ha) 或 (i)”。

(4) 第 78(3) 條——

廢除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

代以

“現述明在不抵觸第 (1)(ha) 款的條文下，”。

52. 修訂第 79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9(6)(h)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79(6)(h) 條之後——

加入

“(ha) 記錄投予某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 條劃掉；”。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3. 修訂第 56 條 (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1) 條——

廢除

“用”

代以

“，用黑色”。

54. 修訂第 74A 條 (無效及問題選票)

(1) 第 74A(a)(ii) 條——

廢除

“第 56 條”

代以

“第 56(1) 或 (2) 條”。

(2) 第 74A(b) 條——

廢除

“及 (f) 條描述的選票”

代以

“、(f) 及 (ga) 條描述的選票，”。

55.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77(1)(g) 條——

廢除

在“按照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6(1) 或 (2) 條填劃的選票 (第 (2) 款另有規定除外) ;”。

(2) 在第 77(1)(g) 條之後——

加入

“(ga) 記錄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3) 第 77(4)(a) 條——

廢除

“或(f)”

代以

“、(f)或(ga)”。

56. 修訂第78條(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78條——

廢除第(7)款。

57. 加入第78A條

在第78條之後——

加入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沒有按照第56(1)或(2)條填劃；

-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58.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3(1)(b) 條——

廢除

“78(7)”

代以

“78A(1)”。

59. 修訂附表 2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2，表格 1——

廢除

“shade”

代以

“fill”。

第 4 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6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核實報表**的定義，在“第”之後——
加入
“49(1A)(a)(iii) 或”。

61. 修訂第 49 條 (點票)

(1) 第 49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在按照第 48 條開啟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須——

(a) 在點票區內——

- (i) 點算並記錄從專用投票站接收的投票箱內的選票 (**專用投票站選票**) 數目；
- (ii) 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 (i) 節記錄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 (iii) 擬備一份關於上述核實結果的書面報表；及

(b) 在根據 (a)(iii) 段擬備報表後，並在根據第 (1) 款點票前，將專用投票站選票與從主投票站接收的至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2) 第 49(1) 條，在“選票須”之前——

加入

“所有”。

(3) 第 49(2)(b) 條——

廢除

“或 (f) 條所描述的選票”

代以

“、(f) 或 (ga) 條描述的選票；”。

62. 修訂第 50 條 (若干選票無效)

(1) 在第 50(1)(g) 條之後——

加入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票；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2) 第 50(2)(a) 條——

廢除

“或 (f)”

代以

“、(f) 或 (ga)”。

63. 修訂第 51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第 51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64.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
 - (h) 選票符合以下說明——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了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了“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65.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 (1) 第 52(1) 條，在“選舉主任”之前——
加入
“在按照第 49 條點票後，”。
- (2) 第 52(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及 (b) 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 (3) 第 52(2)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或
(b) 在點票站內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49(1A)(a)(iii) 條或第 (1)(d) 款擬備核實報表時，作出該項比較。”。
- (4) 第 52(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a ballot paper account; or

(b)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66. 修訂第 57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b) 條——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7. 修訂第 70 條 (保密)

第 70(1)(d) 條——

廢除

“51(6)”

代以

“51A(1)”。

第 7 部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第 1 分部——《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C)

68. 修訂第 1 條 (釋義)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 “(3) 為施行第 3(3)、4(4) 及 (6) 及 5(1) 條, 就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 凡提述選舉主任, 即包括——
- (a) 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 及
 -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2 分部——《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A)

6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 “(3) 為施行第 3(2)、4(3) 及 (5) 及 5(1) 條，就某選區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7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2)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 “(2) 為施行第 4(2)、5(3) 及 (5) 及 6(1) 條，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 (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所指者) 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 部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

第 1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1. 修訂第 77 條 (審裁官的委任)

(1) 第 77(1) 條——

廢除

“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在第 77(4) 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 (1) 款中——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

(a) 裁判官；

(b) 前任裁判官；

(c) 已退休的裁判官；或

(d)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律政人員。”。

第 2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2. 修訂附表第 46 條 (審裁官的委任)

(1) 附表，第 46(1) 條——

廢除

“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附表，在第 46(4) 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 (1) 款中——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

- (a) 裁判官；
- (b) 前任裁判官；
- (c) 已退休的裁判官；或
- (d)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律政人員。”。

第 3 分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73. 修訂第 53 條 (審裁官的委任)

(1) 第 53(1) 條——

廢除

“而委任任何裁判官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在第 53(4) 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 (1) 款中——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

- (a) 裁判官；
 - (b) 前任裁判官；或
 - (c) 已退休的裁判官。”。
-

第 9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的定義*

第 1 次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2 次分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

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 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或”。

第 3 次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6. 修訂附表第 32 條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附表, 第 32(3) 條, *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 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 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或”。

第 4 次分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7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身分證*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 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

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第 5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7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6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7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

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7 次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8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8 次分部——《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8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身分證明文件*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

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2 分部——將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未用的選票

第 1 次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82.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9.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投票站主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a) 已發出；但

(b) 未被放進投票箱內。”。

第 2 次分部——《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83. 取代第 51 條

第 5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1.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投票站主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 (a) 已發出；但
- (b) 未被放進投票箱內。”。

第3分部——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1次分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

84. 修訂第14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第14(3)條——

廢除(d)段

代以

“(d) 述明——

- (i) 就選舉代理人而言——該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ii) 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言——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第2次分部——《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

85. 修訂第24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第24(3)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述明——

- (i) 就選舉代理人而言——該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ii) 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言——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第 4 分部——其他技術性修訂

**第 1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86.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10) 條——

廢除

“(5)(a) 及 (b)”

代以

“(5)(b)”。

**第 2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87.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7)(a) 條——

廢除

“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81 條”

代以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讓該主任按照第 81 條，”。

88.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81(1) 條，在 “76(6)(a)” 之前——

加入

“75(7)(a)、”。

第 3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89.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在第 53(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任何人有權獲發給 2 張選票，則該等選票須在同一時間交予該人。”。

第 4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90.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32(1)(a) 條，在 “申請” 之前——

加入

“根據第9(1)或19A(1)條提出的”。